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公共卫生安全防控管理制度

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在校的一切安全，及时处理突生的各类公共卫生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公共卫生安全习惯，改善学校公共卫生安全环境和教学公共卫生安全条件，保证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学校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一、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和指导全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的安全措施，学校师生应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思想。

2、学校每学期采用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每班每月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进行安全教育。各班要对学生进行紧急情况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教育。

3、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各班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要立刻报告校级领导；学生旷课出走、失踪，班主任必须一天内进行家访；对事故的上报要形成书面报告。

4、实行行政人员值日制度，填写校务值日。

5、不经学校同意，各部门各班不得组织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活动。

6、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学校领导要经常检查校内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拆除。

二、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1、严守校门，严禁闲人自由进出校园，不得无故脱离岗位。

2、注意观察进出校园人员情况，严禁学生课间出校门。

3、负责检查各室门窗关锁情况，经常巡视校园，确保校内财产安全。

4、如发现安全隐患及发生安全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和联系。

三、学生人身安全管理制度

1、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安全。

2、学生在校园任何人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严禁老师打骂学生。

3、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伤害他人要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学校任何部门不准组织学生开展有害学生身体健康的活动。如擅自组织造成后果的由组织者负全部责任。

5、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扣压正常书信，更不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

6、不准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陷和“后进”的学生，所有学生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7、学校应适当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对于有危险的劳动项目不得安排学生参加。

四、学生日常安全制度

1、进出校门要自觉下车，进入校门后要按规定停放自行车。

2、进出教室门不急行、不拥挤。

3、严禁在校园内、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4、严禁攀爬学校围墙，门窗及树木、球架。

5、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凶器进校。

6、若照明灯和电风扇等电器发生故障，不得私自动手排除，应报告班主任老师或总务处，由学校电工进行故障排除，不得私自在配电盘上触摸电器开关。消防器材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搬动。

7、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和无阳台窗子的外部，不要勉强擦拭。

8、不准私自外出游泳。

9、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或榨取他人钱物的行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等暴力行为。

11、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老师。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12、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

13、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14、在往返家校的路上，要注意交通安全，行路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5、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五、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教室的门窗必须常年保持完好，任何人不得故意损坏。

2、门窗发现损坏，班主任有责任及时报修，同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教室门的钥匙班级应指定专人保管，门窗每天落实值日生随时关锁好，下晚自习后，

任何人不得在教室逗留。

4、学生课桌内除放书籍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其他任何贵重物品（如：现金、钱包、首饰、手表、随身听、计算器等）

5、学生不准在教室内追逐打闹，随便搬动课桌、椅。

6、学生不准在课桌上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划痕迹。

7、教室内不准乱拉私接电源、乱设插座、乱充电。

8、不准学生在无保护措施情况下擅自擦洗户外窗玻璃，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六、课堂教学安全制度

1、每堂课的科任教师是当堂课的第一责任人。

2、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3、规范课堂教学行为，检查教学设备设施。

4、严禁擅自脱离课堂及不按要求进行教学。

5、有责任查清当堂缺课学生报班主任。

七、课间管理制度

1、值日教师必须加强课间巡视工作，并做好记录。

2、教育学生课间不攀高、不跳台阶、不追跑、上厕所不拥挤、不做危险性游戏等。

3、严禁学生课间擅自出校园。

八、集会活动安全制度

1、学校举行大型校内外活动，要有活动方案，安全措施。

2、班级举行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必须得到学校校长审批同意。

3、开展大扫除、义务劳动等活动时，教师必须在场参与，布置学生力所能及的工作。

4、学校举行远距离或重大师生活动，必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九、节假日值班保卫制度

1、凡重要节假日必须由学校作出值班保卫安排（节假日、周末休息日由总务处安排负责学校安全工作），教职工有义务做好此项工作。

2、凡安排到值班的教师必须准时到岗、坚守岗位、加强巡视、做好记录。

3、严禁擅自脱岗、私自调岗。

十、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食堂要依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到县卫生防疫站申领《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每年年审一次。

2、食堂要制定卫生、管理制度，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尘、清毒、更衣、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保证学生的膳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3 食堂从业人员应每年一次到卫生防疫部门进行健康体检，领取合格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发现患传染病人员应立即换岗。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4、食堂工作间要与餐厅隔开，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以防万一。

5、严格进货渠道，建立进货登记制度，并设置档案。采购人员不得采购来路不明的食品，制售各类食品要保证卫生质量。

6、食堂供应学生的膳食应注重营养搭配，保持新鲜，严禁向学生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过期食品；新鲜的瓜果蔬菜要认真清洗；严防食物中毒或农药中毒。如发生食物中毒，承包经营者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保持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要经常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生熟案板刀具要分开存放。

8、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当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9、食堂承包人员要协助学校做好食堂流动人口暂住证的办理工作。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毒、用电用气安全，不准私拉乱接电源；电器、制冷设备应由专人管理。

10、认真接受卫生、防疫、质监工作人员对食堂的检查，凡有不合要求之处立即整改，并实行责任追究。

十一、设备设施检查制度

1、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检查设备设施情况，并做好记录。

3、全体教职工要关注存在在身边的安全隐患，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4、学校要按要求、标准配置设备、维修设施、建设校舍。

十二、疾病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1、各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管理学校卫生及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性防治工作。

2、对学生实施群体性防治措施（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接种除外）必须经县卫生局、教育局批准，并由卫生防疫站统一组织实施。

3、为杜绝意外发生，我校学生疾病防治用药统一由县卫生防疫站提供，学校不得擅自

接受其它途径药物。

4、传染病防治实施预防接种时，预防接种专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一人一针一筒”，加强无菌观念，并确保医疗器械的卫生及操作的规范，学校领导有责任对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

5、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群体防治工作，应遵循学校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好预防接种及其他群体防治措施的时间，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十三、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2、学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应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主动联系派出所、乡政府、村委会、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3、校门附近要有醒目的安全警示牌。

4、值日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盲流、恶少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5、每天放学时，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6、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7、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教师救护队，高度警觉，随时出动

十四、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的义务。要做到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室、实验室、电教室、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4、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实验员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5、图书室、实验室、仪器室、保管室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6、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7、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

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8、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9、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用电安全制度

1、对学生进行用电安全常识的教育，不准随意触摸电源和线头等。

2、教学过程中教师不要随意让学生做开启电源等工作。

3、教师在使用电器前必须检查电源、线头等安全。

十六、组织保障制度

1、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2、健全安全工作台帐资料，确保安全工作有台帐。

3、每学期对安全工作有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4、实行定期检查安全工作制度。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3月